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關 係 人 鄭朝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收養乙○○（女、民國000年0月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  
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  
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  
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  
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  
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  
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  
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  
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  
76條之2第2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  
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現為被收養人乙○○之法  
定代理人丙○○之配偶，欲自民國（下同）113年12月23日  
起收養乙○○為養女，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  
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甲○○與被收養人乙○○之生母丙○○為夫  
03 妻，被收養人則為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同  
04 意，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等情，有卷附戶籍謄本及收  
05 養契約書等可憑。又收養人、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及生父  
06 鄭朝文於114年2月6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  
07 目的，並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渠等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  
08 法律關係等各情，此有調查筆錄在卷足按，核其所述與前揭  
09 資料相符，足認本件兩造確有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

10 (二)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本  
11 件兩造進行訪視，據其提出訪視報告之綜合評估建議認為，  
12 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情感及婚姻關係穩定、家庭氣氛融洽，  
13 收養人自被收養人幼時便積極參與被收養人生活，除親自照  
14 護外，亦與被收養人情感緊密；收養人對於收養關係成立後  
15 之責任及角色有合宜認知，日後願積極履行親職意願，並與  
16 法定代理人共同承擔被收養人照顧之責，依收養人各方面狀  
17 況之適任性，評估收養人應適任收養被收養人，此有該收出  
18 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乙份在卷足參。本院斟酌上開訪視報  
19 告，並審酌收養人所提健康之檢查報告及財力證明等，認收  
20 養人在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方面，應足以使被收養人受良  
21 好之照顧，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綜上，本件  
22 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基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考量，其  
23 聲請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12月23  
24 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6 條、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